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谅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一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手段，

还认识到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以促进认识、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又认识到体育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容忍和谅解的气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对确定体育与联合国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并作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手段而开展的工作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作出的贡献，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之能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还认识到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不歧视，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他们积极参与包括体育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本着要求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的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对他们的包容度，

还承认经常性的体育运动、体力活动和竞赛有利于落实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可作为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的手段，

回顾大会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并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还回顾大会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4 号决议，并鉴此欢迎同日通过的第 64/3 号决议，其中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可对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必须在《宪章》框架内在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到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的整个期间个别和集体地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欢迎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索契主办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和平昌主办 2018 年冬季奥运会，并强调利用这些活动作为一种机会，据以促进提高观众和参赛者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并促进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奥林匹克宪章》旨在不歧视、平等、包容、尊重和相互谅解等原则与《世界人权宣言》相关并可纳入社会的各个方面，

因此认识到必须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的范例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互动公开小组讨论会，来着重提出、研究并建议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赛事尤其是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理解，实施其中揭示的原则；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相关的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上述公开小组讨论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概要的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公开小组讨论会结果的报告。

